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及支付
机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西藏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西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各证券公司拉萨营业部、各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中国银联西藏分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各第三方支付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西藏辖区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履职

积极性，加强行业间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打击洗钱犯罪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西藏辖区反洗钱工作实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修订了《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及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印发至各有关单位，原《西藏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拉银发〔2008〕199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藏金融机构及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

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及第三方 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西藏辖区经济、金融稳定，不断推进西藏辖区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促进西藏辖区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打击洗钱犯罪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西藏辖区反洗钱工作实际，制定《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及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西藏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西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各证券公司拉萨营业部、各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中国银联西藏分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各第三方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负责联席会议

日常工作。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议题

(一) 学习贯彻研究、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反洗钱工作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 分析反洗钱工作新形势，掌握反洗钱工作新动态，明确反洗钱工作方向。

(三) 学习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并提出贯彻意见。

(四) 研究反洗钱工作中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对策。

(五) 研究落实年度反洗钱工作任务，确定反洗钱工作重点。

(六) 安排、部署需统一开展的反洗钱宣传、培训及检查等专项工作。

(七) 通报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落实反洗钱工作目标措施及成效等。

(八) 交流反洗钱工作经验，沟通反洗钱工作信息，促进各单位间的协作配合。

(九) 其他需要通过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工作事项。

三、联席会议召开方式及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一般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召集。会议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召开。

(二) 根据工作需要，经成员单位提议，可随时召开全体成

员单位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三)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明确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和形式，报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分管反洗钱工作行领导审定。

(四)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本单位、本行业涉及反洗钱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并及时准确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五)参会人员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反洗钱业务人员。具体参会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并通知。

(六)会议所需书面材料，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通知各参会单位(紧急的工作情况除外)。

(七)会议形成的纪要，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将根据工作需要印发各与会成员单位。

(六)会议地点可根据情况选择在各成员单位。